

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杨玲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0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5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是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 7,500,000 元的银行贷款，相关资金用于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建粮食烘干站点。本次融资不存在其它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杨玲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4,760,444, 39.9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4,760,444, 39.9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5,000,000, 24.19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；
- (二)、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；

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